



安邦养老养生 1 号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

文本

安邦养老[2017]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8 号，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

目 录

1	定义和释义	3
2	本产品的管理人	6
3	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6
4	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7
5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7
6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9
7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8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13
9	托管人的职责	14
10	账户管理	15
11	待遇支付	16
12	投资组合的选择和转换	19
13	基金的定价和成交处理	21
14	基金估值	22
15	信息披露	25

16	文件的发出和送达	26
17	保密条款	27
18	合同期限	27
19	合同终止	27
20	违约责任	28
21	免责条款	29
22	争议处理	29
23	其他事项	30

1 定义和释义

下列用语采用如下含义，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定义。

1.1 本产品：指安邦养老养生 1 号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2 本合同：指由委托人和管理人签署的包含《安邦养老养生 1 号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文本》和《安邦养老养生 1 号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的书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1.3 集合型：指将多个委托人的交费统一集合在本产品所建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中，委托管理人统一管理。

1.4 委托人：指参加本产品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等团体客户。

1.5 受益人：指享有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权益的人员，具体名单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清单确定。

1.6 管理人：指接受委托人委托，为其提供有关养老保障方案设计、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并负责发起设立本产品的养老保险公司。本产品管理人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投资管理人：指管理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委托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所选择的投资机构，由其承担本产品所建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1.8 托管人：指管理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托管的有关规定所选择的商业银行，由其承担由本产品所建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托管工作。

1.9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简称“基金”）：指管理人单独为本产品建立的，用以归集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交费及其投资收益的基金财产。

1.10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简称“方案”）：指委托人为提高受益人养老保障待遇，经委托人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决策程序通过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有关政府部门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批复、核准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筹集、分配、归属和待遇支付等事宜。

1.11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简称“受托账户”）：指托管人接受管理人委托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本产品委托人或受益人交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权益或转移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1.12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简称“投资账户”）：指托管人接受管理人委托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本产品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1.13 开放式投资组合：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本产品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缴费或者领取的投资组合。

1.14 封闭式投资组合：指基金份额总额在本产品约定的封闭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不得提前申请领取的投资组合。封闭期限以管理人的产

品信息公告约定为准。

1.15 投资组合转换：指经委托人或有投资组合选择权的受益人申请，对其现有投资组合资产在本产品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再分配，从而引起投资组合资产在各投资组合的份额变化的行为。

1.16 初始费：指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资金进入基金管理专户时一次性扣除的管理成本。

1.17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基金提供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的运营成本。

1.18 托管费：指资产托管人为基金提供托管服务的运营成本。根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的不同，托管费用会有所差异，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范围。

1.19 解约费：指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委托人提前解除本合同向管理人支付的一次性费用。

1.20 定价日：指管理人按周对基金投资收益进行分配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的收益分配日。管理人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资本市场情况，以更全面客观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为原则，管理人经公告后可调整本产品的定价日。

2 本产品的管理人

本产品的管理人由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委托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合格的投资机构担任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托管的相关规定，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担任本产品的托管人，承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托管工作。

本产品的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管理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超美

注册资本：33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业务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3.1 管理人为本产品建立独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基金独立于委托人、管理人和其他任何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3.2 基金的筹集，来自于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交费，交费金额和交费方式可按照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本合同约定执行。委托人应以真实身份参与

本产品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基金实行第三方托管制度，属于信托类资产，基金的管理采取专户管理、账户隔离和单独核算。

3.4 基金采用完全积累账户制管理，基金投资运营所得收入，全额计入基金的各项账户。

4 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4.1 委托人制定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应经委托人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决策程序通过，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核准。签署本合同后，委托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方案提交至管理人，管理人应根据方案要求为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管理服务。

4.2 委托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方案应经委托人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决策程序通过，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核准。新方案加盖公章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新方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新方案进行管理。

5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委托人的权利

5.1.1 有权了解、监督基金的管理及收支情况。

5.1.2 对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行为，委托人有权申请撤销，并有权要求管理人恢复基金原状，或者对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5.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基金管理有关的账户信息及文件。

5.1.4 可根据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组合。

5.1.5 有权通过相关程序修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如涉及管理人义务或基金运作流程的变更，应提前与管理人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否则，对因修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给管理人带来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因修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导致管理人履行不当的，管理人免责。

5.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委托人的义务

5.2.1 应以真实身份参与本产品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合法的权利委托管理人管理基金。

5.2.2 在签署本合同后，应在首笔交费前向管理人提供以下材料：

(1)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加入申请表》；

(2) 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 经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决策程序通过的，或经有关

政府部门批复、核准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

(4) 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书面承诺；

(5) 所有受益人名单和有效身份信息；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2.3 提供给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5.2.4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修改后的方案加盖公章并提交至管理人。

5.2.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基金管理的相关费用。

5.2.6 按本合同约定或养老保障管理方案进行交费。

5.2.7 在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委托人应提前告知受益人解约事宜，以及因提前解除本合同而导致基金财产可能发生的损失。

5.2.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管理人的权利

6.1.1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自主管理基金。

6.1.2 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的相关费用。

6.1.3 当委托人的要求或提供的资料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符合基金管理要求时，有权要求委托人及时更正；如委托人不予更正，有权拒绝执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1.4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管理提供必要服务的外部机构。

6.1.5 可在本产品其他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托管人。

6.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管理人的义务

6.2.1 应本着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本产品。

6.2.2 选派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基金，并确保管理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6.2.3 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双方应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和调整。

6.2.4 负责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并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组合进行大类

资产配置投资管理，必要时可设置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组合，供委托人或受益人选择。

6.2.5 负责监督投资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履行基金投资管理职责，确保基金的保值增值。

6.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以及委托人或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履行基金账户管理职责。

6.2.7 依法监督托管人合法合规的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6.2.8 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基金为自身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6.2.9 应将基金财产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以及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2.10 建立、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账户信息，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

6.2.11 提供给委托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

6.2.12 委托人提出解除本合同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委托人提供已通知受益人解约事宜的有效证明，并按照委托人要求与权益归属原则处理基金，在扣除解约费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委托人资金

余额退至委托人原缴费的银行账户。

6.2.13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管理有关记录。

6.2.14 计算并办理受益人待遇支付。

6.2.15 定期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

6.2.16 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防范有关非法行为。

6.2.17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承诺保证收益。

6.2.18 管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6.2.1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受益人的权利

7.1.1 有权知悉其个人账户基本情况，并对余额进行查询。

7.1.2 有权根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申请待遇领取，但因提前领取而产生的解约费用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7.1.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受益人的义务

7.2.1 不得将基金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

7.2.2 按本合同约定从基金中支付基金管理的相关费用。

7.2.3 按管理人要求如实提供与基金管理和运营相关的信息资料。

7.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管理人委托合格的投资机构代为管理本产品所建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并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管理人与投资管理人签定书面的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明确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投资管理人的主要职责为：

8.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管理人制定的投资策略和大类资产配置对基金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管理。

8.2 对本产品各投资组合进行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

8.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8.4 接受管理人对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的监督。

8.5 定期向管理人提交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8.6 在委托人加入本产品期间及退出本产品后至少 15 年内，完整保存与基金财产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

8.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 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委托有托管资格的银行代为处理本产品的托管事务，并通过签订书面的托管合同明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托管人的主要职责为：

9.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处理托管事务，基金财产应保管于托管人处，不得转委托其他机构托管。

9.2 保证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清算、账册记录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将本产品的基金财产独立于托管人自有资产和其托管的其他资产。

9.3 为本产品的基金财产开设独立的受托账户和投资账户。

9.4 定期与管理人核对受托账户的资金余额。

9.5 复核并及时执行管理人发出的指令，负责办理本产品名下的资金清算和资金往来。

9.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同时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9.7 负责基金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9.8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托管财产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的保管，根据与管理人的约定，按时完成托管人应履行的所有会计核算工作，将核算结果以约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给管理人。

9.9 协助管理人做好本产品的终止清算工作。

9.10 在委托人加入本产品期间及退出本产品后至少 15 年内，完整保存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

9.11 发现管理人根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9.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10 账户管理

10.1 公共账户

管理人为委托人设立公共账户，用以记录委托人交费中未分配至受益人个人账户的金额及其投资收益和受益人未归属权益的金额及其投资收益等信息。

10.2 个人账户

管理人为受益人设立个人账户、用以记录个人基本信息，交费明细、投资收益和账户余额等信息。根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个人账户下可以分设团体交费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分别记录团体交费和个人交费的交费明细及其投资收益等信息。其中，

(1) 团体交费及其投资收益部分按照养老保障管理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原则归属受益人；

(2) 个人交费及其投资收益部分，100%归属受益人。

10.3 保留账户

在受益人离职或委托人退出本产品后，受益人可要求管理人继续管理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资产，管理人将其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保留账户继续在本产品建立的基金中进行投资运作。

11 待遇支付

11.1 待遇支付条件

受益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领取基金权益。当受益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受益人可向管理人申请待遇支付，管理人经审核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按受益人个人账户资产向其支付基金权益。

11.1.1 退休 指受益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提前退休的。

申请方式：受益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填写待遇支付申请表，并提供退休证明等资料，管理人审核资料无误后，通知托管人将基金权益支付给受益人。

11.1.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指受益人在退休前因意外伤害、疾病或因工伤导致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申请方式：受益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填写待遇支付申请表，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材料，管理人审核资料无误后，通知托管人将基金权益支付给受益人。

11.1.3 身故 指受益人在退休前身故的。

申请方式：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填写待遇支付申请表，并提供受益人身故证明、遗产继承公证书复印件或与受益人关系等有关证明材料，管理人审核资料无误后，通知托管人将基金权益支付给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11.1.4 离职 指受益人与委托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申请方式：

受益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填写待遇支付申请表，并提供离职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管理人审核资料无误后，通知托管人将基金权益支付给受益人。

受益人如有意愿继续将归属于个人的基金权益委托管理人管理，可申请将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继续运作，领取时受益人参照管理人约定的相应规则进行领取。

11.1.5 出国（境）定居 指受益人在退休前出国（境）定居的。

申请方式：受益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填写待遇支付申请表，并提供出国（境）定居有关证明材料，管理人审核资料无误后，通知托管人将基金权益支付给受益人。

11.1.6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约定的其他情形，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申请方式由管理人根据约定的其他情形确定相应的规则。

11.2 待遇支付方式

11.2.1 本产品向受益人提供一次性领取。如受益人需分期领取或转换年金领取的，受益人（受益人身故的，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在符合 11.1 约定的条件下向管理人提出需求，具体领取方式由受益人（受益人身故的，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

11.2.2 在发生待遇支付时，委托人需提前通知管理人，管理人通知投资管理人做好相关资产赎回准备，并通知托管人做好资金划拨准备。

（1）提取金额占该投资组合资产 10% 以下（不含 10%）的，委托人应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管理人；

（2）提取金额占该投资组合资产 10% 以上（含 10%）的，委托人应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可根据该投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提取、或部分顺延提取、或协商提取期限；

（3）如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提取金额可能对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仅接受提取比例不高于该投资组合资产 10% 的资产，对其余资产延期予以办理，延期期限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4）如发生连续三个交易日提取金额均占该投资组合资产 10% 以上（含 10%）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申请，已经接受的申请相应顺延支付，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12 投资组合的选择和转换

12.1 投资组合的选择

12.1.1 本产品设立若干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管理费用请详见《安邦养老养生 1 号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

12.1.2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资产规模和市场的变化，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增加或调整投资组合数。

12.1.3 委托人和有投资组合选择权的受益人可依据自身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本产品设立的所有投资组合。

12.2 投资组合的转换

12.2.1 投资组合转换，指经委托人或有投资组合选择权的受益人申请，对其现有组合资产在本产品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再分配，从而引起组合资产在各投资组合的份额变化的行为。

12.2.2 本产品设立的开放式投资组合，委托人和有投资组合选择权的受益人可在每日将其现有组合资产在各组合之间进行再分配，但每次投资组合转换的申请时间应与上一次投资组合转换的生效时间间隔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12.2.3 本产品设立的封闭式投资组合在封闭期内，委托人不得转移本投资组合资产，封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一次性将本息返还至委托人原交费账户，或按照产品信息公告中约定方式处理。封闭期以管理人的产品信息公告为准。

12.2.4 本产品各投资组合间的资金转移以卖出一个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单位，再买入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单位的方式进行。

12.2.5 本产品各投资组合之间的转换，管理人不收取买卖差价，即：

转出金额=转出的投资份额×转出投资组合单位净值

转入的投资份额=转入金额（等于转出金额）÷转入投资组合单位净值

12.2.6 为了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委托人和具有投资组合选择权的受益人在发生投资组合转换时，

（1）转出金额占该投资组合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应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管理人；

（2）转出金额占该投资组合资产 10%以上（含 10%）的，应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可根据该投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顺延转出、或协商转出期限；

（3）如管理人或投资管理评估委托人的转出资金可能对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仅接受转出比例不高于该投资组合资

产 10%的资产，对其余资产延期予以办理，延期期限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12.2.7 在每个自然年度内，委托人和具有投资组合选择权的受益人可免费进行 3 次投资组合转换，超出 3 次转换的，管理人对超出的转换次数收取一定的转换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为人民币 20 元/次，从转出金额中扣除。

13 基金的定价和成交处理

13.1 基金的定价

13.1.1 本产品的基金采取单位净值的计价方式。基金单位净值，是指基金的总资产减去基金管理的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称之为“基金净资产”）再除以基金总份额。

13.1.2 在交费、投资组合转换、待遇支付等涉及基金财产申购、赎回的操作时，均以基金单位净值作为交易依据。

13.1.3 基金单位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复核。

13.1.4 基金采取每日估值，每周定价，定价日由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如有节假日，定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经公告后可调整本产品的定价日。

13.2 基金的成交处理

13.2.1 在委托人提交交费、投资组合转换、待遇支付等涉及基金财产申

购、赎回的申请时，管理人在确认申请材料正确、完整、数据核对无误后，在最近一个定价日次日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操作，遇节假日顺延。

13.2.2 两个定价日之间的申购、赎回申请集中于第二个定价日次日处理。其中，需申购的交费应于定价日之前完成交纳并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到账，定价日之后确认到账的申请将延期至下一定价日次日处理。

13.2.3 为确保成交处理顺利进行，委托人应至少于定价日前三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相关业务申请。

14 基金估值

14.1 估值目的

准确、客观地反映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价值。

14.2 估值对象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所持有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14.3 估值方法

14.3.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4.3.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上市之前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4.3.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3.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不对其进行估值。

14.3.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4.3.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14.3.7 境内不动产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境内其他金融资产品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以购入成本估值，在产品计息期间，根据产品的票面利率或预计收益率按日确认利息收入。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或新增事项的，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14.3.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3.9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4.4 投资组合资产估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复核。如管理人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基金估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复核。

14.5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当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 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管理人判定以投资管理人或 托管人估值结果为准。

15 信息披露

15.1 定期报告

15.1.1 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金的基本信息；
- (2) 基金的账户管理信息；
- (3) 基金的投资管理信息；
- (4) 基金的财务信息；
- (5)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15.1.2 定期报告的方式

管理人按年度向委托人报告基金管理情况，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委托人公共账户和受益人个人账 户权益报告。

委托人和受益人也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15.1.3 定期报告的审计

根据委托人要求，可对定期报告进行外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由管理人选择。

15.2 临时报告

管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严重影响管理的执行，在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

15.3 其他

委托人可以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本产品其他相关信息。

16 文件的发出和送达

16.1 除委托人和管理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约定的各种文件均应以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发出，包括各种指令、通知、确认、请求、要求、报告等。

16.2 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件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送达：

- (1) 以人工传递或邮政特快方式送出，在被送达方签收时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送，以传真发出方电话通知接收方并得到接收方确认时视为送达；
-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邮件发出方收到发送确认回执视为送达。

16.3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应在变更前向对方发送变更通知。如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7 保密条款

17.1 委托人与管理人在本产品管理中所获得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第三方”包括与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透露。但管理人因管理需要必须提供给本产品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7.2 委托人和管理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8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不少于三年，具体的合同期限由委托人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

19 合同终止

19.1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委托人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按本合同第 20.5 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管理人提供已通知受益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有效证明，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解约费。

1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 委托人或管理人严重违约或因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3) 管理人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被接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19.3 本合同终止时，管理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基金财产退至委托人原交费的银行账户。

20 违约责任

20.1 委托人或管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20.2 因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委托人的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因此受到的损失。

20.3 因投资管理人的过错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投资管理人追偿，追偿所得归属基金财产。

20.4 因托管人的过错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托管人追偿，追偿所得归属基金财产。

20.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发生本合同第 19.2 条约定的终止事由，如果委托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按基金财产的一定比例向管理人支付解约费，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投资组合说明书。

21 免责条款

21.1 委托人或受益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管理人不能或不能全面履行管理人的职责，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管理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委托人的要求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免除责任。

2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人或管理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双方或其中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2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22 争议处理

22.1 本产品的设立、解释、调整以及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2.2 委托人、管理人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22.3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委托人和管理人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3 其他事项

23.1 委托人或管理人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管理人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23.3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相关养老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使本产品与前述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则本产品相关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